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科技部「科學技術基本法」、經濟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所兼任職務是否領取兼職費或其他報酬，均不影響兼職之成立。
- 三、本校教師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各級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進修中之教師、授課鐘點時數未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
-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 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 行政法人。
  -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六、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 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七、教師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八、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七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本校每位教師依本要點規定兼任獨立董事個數，以四個為限。

九、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七點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十、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十一、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十二、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 十三、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六點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 十四、教師至第五點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 十五、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五點第六款及第六點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 前項之教師兼職，其相關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揭露及管理等事項，應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
- 十六、教師不得兼任之職務，教師於應聘前已兼任者，應於受聘前結束其業務；如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聘任契約。
- 十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 十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填寫「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附表一)，經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十九、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應依前點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點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教師應通知學校。
- 二十、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十八點規定報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二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二十二、各系、所對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填寫「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附表二)，經由系、所教評會進行評估，評估時如有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併提出該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二十三、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六點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及第五點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本校並依下列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並得依公司資本額調整回饋金數額。

(二)同時擔任同一公司二項以上職務者，依較高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本校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如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以市價認列；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以該公司股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除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相關學術回饋金收取及計算，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四、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職務時，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該項兼職核准視為自始無效。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者，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二十五、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得依本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十六、教師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教師兼職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倫理規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各級教評會審議處理。

教師兼職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二十八、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科技部「科學技術基本法」、經濟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所兼任職務是否領取兼職費或其他報酬，均不影響兼職之成立。</p>	<p>規範兼職定義。</p>
<p>三、本校教師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各級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進修中之教師、授課鐘點時數未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p>	<p>一、明定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適用依據。 二、進修中及授課鐘點時數不足之教師禁止兼職明文。</p>
<p>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三)教師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p>	<p>明示教師經營商業或投資之禁止規定，另規範教師投資持股比例。</p>
<p>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p>	<p>明定教師於國內得兼職之範圍。</p>

規定	說明
<p>體。</p> <p>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p> <p>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六、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明定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之範圍。</p>
<p>七、教師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規範教師不得兼任職務範圍。</p>
<p>八、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七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p>	<p>一、明示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外國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要件規定。</p> <p>二、規範教師兼任獨立董事個數。</p>

規定	說明
<p>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本校每位教師依本要點規定兼任獨立董事個數，以四個為限。</p>	
<p>九、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七點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p>	<p>明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應具官派或代表學校持有股份之要件。</p>
<p>十、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p>	<p>明定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等職務之公開資訊。</p>
<p>十一、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定義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範圍。</p>
<p>十二、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定義教師至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範圍。</p>
<p>十三、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六點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p>	<p>定義教師至出版組織兼職範圍。</p>
<p>十四、教師至第五點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p> <p>(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明定教師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條件。</p>
<p>十五、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五點第六款及第六點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p>	<p>配合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相關兼職規範，及明示</p>



規定	說明
<p>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前項之教師兼職，其相關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揭露及管理等事項，應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p>	<p>各該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揭露及管理之權責單位。</p>
<p>十六、教師不得兼任之職務，教師於應聘前已兼任者，應於受聘前結束其業務；如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聘任契約。</p>	<p>明定教師兼職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終止聘約。</p>
<p>十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p>	<p>明定兼職時數。</p>
<p>十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填寫「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附表一)，經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明示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准始得兼任。</p>
<p>十九、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應依前點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點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教師應通知學校。</p>	<p>明定教師兼職選任前置作業程序。</p>
<p>二十、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十八點規定報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明示教師兼職免報經核准之各項條款。</p>

規定	說明
<p>二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明定教師兼職不應核准或應予廢止之情形。</p>
<p>二十二、各系、所對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填寫「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附表二)，經由系、所教評會進行評估，評估時如有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併提出該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明定教師兼職評估程序及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就其兼職影響評估程序。</p>
<p>二十三、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六點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及第五點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本校並依下列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一)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並得依公司資本額調整回饋金數額。</p> <p>(二)同時擔任同一公司二項以上職務者，依較高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p> <p>本校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如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以市價認列；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以該公司股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p>	<p>一、明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外國公司及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收取學術回饋金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p> <p>二、收取學術回饋金之種類及價額認定。</p>

規定	說明
<p>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除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p> <p>相關學術回饋金收取及計算，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十四、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職務時，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該項兼職核准視為自始無效。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者，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p>	<p>一、訂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兼職之營利事業機關應於董事會做成相關決議程序。</p> <p>二、規範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關其董事會決議作成與否，教師服務機關同意兼職之效力。</p> <p>三、明示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相關職務效力規定。</p>
<p>二十五、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p> <p>(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得依本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明定教師借調期間兼職規範。</p>
<p>二十六、教師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p>規範教師兼職費發給方式。</p>
<p>二十七、教師兼職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倫理規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各級教評會審議處理。</p>	<p>一、明定教師違法兼職懲處規範。</p> <p>二、明文規範教師違法兼職</p>

規定	說明
<p>教師兼職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p>期間所支領兼職費用，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p>二十八、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明定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準用規定。</p>
<p>二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其他法規適用規範。</p>
<p>三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要件。</p>

附表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現是否兼任本校行政主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詳填單位、職稱)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 訂定契約書_____元
申請兼職之依據(法令、設置要點等)：					
目前已核准之校外兼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填如下表)					
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申請人	教務處	研發處/產學處	人事室	核稿人員	校長
系所主管		請確認是否為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辦理簽約事宜。			
學院院長					
備註： 一、本校教師擬在校外兼職者，應事先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教師兼職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1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三、兼職酬勞名稱諸如交通費、出席費、兼職費、兼薪，請依所兼職務之法令規定填列；金額則請註明係按月、按季或按出席次數(一年幾次)，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四、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 五、兼職相關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支給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1.本申請書經核准後，請移送人事室存查。

2.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加會研發處/產學處確認是否已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附表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職稱	
兼職機關名稱	兼職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費	學術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費，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_____元，共____月，分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費，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_____元，共____月，分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費，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_____元，共____月，分____期。
評估項目			教師自評	系(所、中心)教評會評估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____款	
三、是否同意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人事室	核稿人員	校長

備註：一、依本校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 22 點規定：各系、所對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填寫「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經由系、所教評會進行評估，並陳請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二、本表奉核後，請送人事室存參。